

证券代码：600482

证券简称：中国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债券代码：110807

债券简称：动力定 01

债券代码：110808

债券简称：动力定 02

##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12月6日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此次，公司结合外部监管制度的变化，同步更新本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依据，拟对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	修订依据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涉密信息披露行为，保护国家秘密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 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》 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”）以及有关法	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涉密信息披露行为，保护国家秘密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 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》 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 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	更新本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依据。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	修订依据
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	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	
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委托符合国家国防科工局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安全保密条件、并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中介机构”）从事涉密信息业务。	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委托符合国家国防科工局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安全保密条件、并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中介机构”）从事涉密信息业务。	更新相关法规名称。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事项，公司及中介机构应按照国家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	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事项，公司及中介机构应按照国家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	更新相关法规名称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